

主席（張議長鎮榮）：

記錄：張彤田

接下來一個小時是余筱菁議員質詢的時間，現在就請余議員開始質詢。

余議員筱菁：

謝謝議長，第一個問題想請教教育處長，有關於二重國小和二重國中的問題，新竹縣是台灣出生率數一數二的城市，縣長也說老中青幼全部都要照顧，去年前年，嘉豐國小跟勝利國中、成功國中、松林國小，目前都已經開始計畫動工或是發包完成了。本席在5月定期會提出二重國中和二重國小的租地改善與擴建問題。我想請問教育處長，目前二重國中和二重國小的租地和徵收的進度如何？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謝謝筱菁議員，我想二重國中和二重國小的問題很多議員都非常關心，在這邊跟議員做一個報告，二重國中的部分，在跟地主的協談會議當中，去年的9月25日和今年的4月19日和7月19日，以及10月25日，都在持續地跟地主協談租地的問題，到目前為止還有一位地主尚未簽約，其他的地主

都已經簽約完畢。有關二重國小的部分，不是徵收的問題，現在是要做估價和價購的部分，府內已經完成了市價查估的程序，也有跟地主針對價購的部分進行協議，但是現在遇到比較大的問題是這塊土地將來如果縣府編列預算去價購了之後要如何施工？針對施工的動線，我們已經評估了4條，包含從學校內、後面的斜坡直接到這塊土地，或是從明地住宅區的兩條動線，目前評估這四條動線都有其困難之處，所以現在還在請工務處持續地協助，看是不是能找到適合的施工動線，以上做簡短的說明。

余議員筱菁：

好，請教育處持續辦理。再請問一下，既然二重國中和國小的問題一直都是有所進展的，那為什麼在111年的教育預算裡面，沒有看到二重國中和國小不管是徵地或是價購的經費編列進去？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我想這部分是有的，預算書裡面有編列3千萬二重國中的經費，預計明年度要做規劃設計和發包的

動作。二重國小的部分，現在仍然在評估施工動線，以上做簡短說明。

余議員筱菁：

謝謝，請縣長一起來幫忙，竹北嘉豐國小從無到有，縣長都敢說得這麼清楚明白何時可以完工，我認為縣長身為新竹縣大家長，是否該多注重竹東孩子的教育問題，至少不要讓孩子跨區就讀，舟車勞頓。請問這件事情縣長認為在 111 年 6 月前是否可以發包完成？作為您對於竹東鎮民的承諾？

楊縣長文科：

謝謝筱菁議員，妳一直都在關心外五里的發展，尤其在教育方面，我想這部分我們要把土地確定好之後，預算也編在 111 年，要發包、遴選建築師到動工，我們是希望這個時間要足夠，看看明年年底有沒有辦法來發包施工，這已經是最快的時間了，我想我們會盡最大的力量來進行。

余議員筱菁：

謝謝縣長，那就請你們繼續努力。第二個問題，國教署於 2017 年發表「中小學代理教師聘期說明」

一文，清楚說明未來朝支給代理老師完整年薪的方向進行規劃辦理。本縣於今年7月份請教修訂本縣代理教師的相關文中並沒有對代理教師聘期有明確規範，不符合國教署要求的方向，請教育處將代理教師的聘期與清楚詳細的支薪內容於新竹縣政府法規「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敘明，年底前是否可修訂完成？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謝謝筱菁議員對代理教師的關心，這部分我的立場跟筱菁議員是一樣的，代理教師的薪資問題已討論多年，今年在11月2日的時候，國教署也找我們全國各縣市的局處來做相關的討論，其中很明確的提到就是按照地方制度法，聘約的權責是在縣市政府，在全年的聘期當中，會遇到比較大的一個問題，就是今天代理教師在學校扮演的角色，不論是行政或是教學以及所有的業務，都能非常順利的來進行，今年在縣長全力的支持之下，從今年的8月1日開始，有兼行政職的教師，其實他有全年的聘期，這是一個很大的突破，也是縣長對代理教師很

大的支持。我想議員您也非常的清楚代理教師的種類和結構非常的多種，其實我比較希望能夠再細緻化一點來討論這個議題，如果學校真的有課業上的需求，因為寒暑假是沒有班務上面的需求，開學前才有備課上的需求，但是如果有教師證的老師，在他去全省參加教師甄選，而沒有辦法配合學校相關需求的時候，這個部分怎麼讓主計來核算薪資，這我們可能要詳實的來討論。再加上代理教師的甄選和進修都在寒暑假期間，這些都要再更細緻的來討論。

余議員筱菁：

但是這些7月份都沒有列入補充規定裡面。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跟議員做一個報告，教師甄選全國大概都是在放暑假的第一週或第二週就開始，所以7月份主要都是在辦理教師甄選的過程。簡而言之，我想我們可以一起努力，就是說學校如果有其相關業務上面的需求，或是專案的計畫，以及社區服務等等，為了協助孩子在學習上的部分，之前也有學校針對特殊

的部分延長聘期，這部分我們也是全力來配合。

余議員筱菁：

謝謝處長，我想跟妳說一件事情，代理教師所做的工作跟正式老師一樣，今天正職老師在寒暑假也不是有很多的工作，所以寒暑假還是要給代理教師完整的聘期，因為他也要備整學期的課。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我想課程計畫或是備課的相關需要我剛剛有提到，就是學校有其需求性，或是老師的時間也是可以配合的情況之下，我們會來做全力的支持。

余議員筱菁：

在這裡我有四個要求：

1. 代理教師工作為一年一聘，新竹縣政府應於 111 年依據教育部建議將代理教師聘期朝完整一年聘期之方向做修法。
2. 原本訂好之聘用日期，不可因為疫情而延後聘請，讓代理教師承受無預警的失業風險。
3.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於 111 年應發上下學期兩次公

文給學校，說明在育嬰留停期間，請假與復職均須依照【105年修訂之教育人員育嬰留停辦法】作為，不可任由育嬰留停之教育人員，任意於暑期復職後，開學又停職或者請假，造成代理教師與校方權益受損。

4. 依據主計處給我的資料，全縣代理教師人數為1231人，如果依據代理教師一個月4萬5000元薪資計算，目前代理教師僅少一個月薪資，全年5539萬5000元。目前教育部說可以專案補助，請問可以在今年年底前提出申請嗎？讓明年的代理教師大家都可以有12個月的薪資嗎？謝謝。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我想針對這4個建議，第1個部分就是我剛有提到我們會一起來做相關的努力，看是不是能核實的來執行修訂，但主要是要看學校和老師的配合度。第2個部分我們新竹縣是做得非常完整的，就是有關疫情不論是延長學期或是延後開學的部分，都有行文給學校，所以並沒有造成代理教師因為疫情的關係，而產生聘期或是薪資上面的問題。第3個部

分我想是非常明確的，就是如果老師的育嬰留停是在寒暑假期間復職，但是又因為同樣一個原因再進行育嬰留停的時候，她其實是必須要有不可預期的緊急情事，否則是會經過一個調查的程序，這是有相關的法規，這部分是不會有歧異的。第4個部分中央是不是會有這樣子的專案補助，11月2日有開會，目前為止我們是沒有收到會議紀錄，如果到時候收到會議紀錄確實有這個專案，我們一定會來努力。

余議員筱菁：

這個部分可以由新竹縣政府向中央提出啊！目前我查到的資料有很多縣市都已經向中央請教這個補助了。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現在縣內也有部分教師是中央補助的……

余議員筱菁：

偏鄉的部分我了解，妳不用再解釋了，那這部分可以向中央提出補助嗎？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我想我們可以同步來做需求性的提出。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再請問處長，您知道行政罰法第 18 條的內容嗎？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議員是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吧！

余議員筱菁：

對，妳只要回答我知道或不知道就好了。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知道。

余議員筱菁：

這部分應該要考量到因進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如果這個利益是超過法定最高罰鍰，那就應該在相對人因違法而賺的錢裡面去加重處罰。我想請問英格蘭幼兒園第一年超收時，立案 60 人超收 150 人，90 位的超額名額，以一個月 2 萬元計算，一年可賺取 2160 萬元，那請問對於英格蘭幼兒園的裁罰，新竹縣幼兒園裁罰是否有依據行政罰法第 18 條審酌？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這個問題我分兩個部分來做回應，第 1 個部分是我們在各縣市違反相關幼兒教育和照顧法裁罰基準，不論是新竹縣、台南市或是桃園市、台北市、新北市……

余議員筱菁：

不要回答別的縣市的東西給我，我要知道的是你們有沒有依據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來審酌？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我想這部分我們會分次加重來處罰。

余議員筱菁：

好，我了解了。英格蘭幼兒園在 2014-2016 期間在超收部分皆罰款 6000 元，請問處長認為 6000 元的裁罰金額對於每年賺 2160 萬以上的幼兒園是否有達到裁罰的成效？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我剛剛還沒有說完，從 103 年開始是裁罰 6 千元，但是一路的 1 萬 2、3 萬 6、9 萬 5……

余議員筱菁：

所以 1 萬 2 對 2160 萬以上收入的幼兒園有達到
裁罰成效嗎？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我還沒有說完，在 109 年的時候，其實就已經採
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

余議員筱菁：

妳說 109 年嗎？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是的。

余議員筱菁：

所以 105 到 109 年這麼久妳才加重嗎？妳認為對
行政罰法第 18 條是可以理解的嗎？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我想這部分按照相關的紀錄來說，從……

余議員筱菁：

先不講過去的事情了，我希望未來在第一次就超
收 20 個人以上，就要依據行政罰法第 18 條去審酌
給予裁罰，請問處長可以做到嗎？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我想參酌其他縣市的裁罰基準，新北市的做法是超收 16 到 30 人的時候加重處罰一倍。

余議員筱菁：

超過 3 次以上超收，是不是算情節重大？還是 10 次才算情節重大？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我話還沒有說完，我剛剛有提到說基本上現在對幼兒園的部分，除了裁罰、限期改善我們會輔導以外，基本上到第 3 次以上我們就採加重處罰的方式來處理。

余議員筱菁：

可是 2014 到 2016 年妳們都裁罰 6 千元，所以妳們這樣說，讓我沒有辦法相信。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我不清楚議員手上的資料怎麼都會是 6 千元，因為我手上的資料都是逐次有加重處罰的情況，但是用到行政罰法第 18 條的時候是 109 年的 7 月。

余議員筱菁：

所以妳們已經讓他超收賺了 1 億元以上，妳們才

去裁罰幾十萬元跟1百萬元嘛！對不對？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當時用行政罰是在超收的部分……

余議員筱菁：

好，我理解了，不用再繼續講了。我現在問下一個問題，請問英格蘭幼兒園是否已經申請新的幼兒園立案【英格蘭皇家幼兒園】？請問教育處是否已審核立案通過？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目前為止我們是沒有讓這家英格蘭皇家幼兒園立案。

余議員筱菁：

確定嗎？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目前為止我們沒有通過這個案子。

余議員筱菁：

曾先生是英格蘭幼兒園的負責人，他說明年在中平路上也會有新的英格蘭幼兒園，叫做英格蘭皇家幼兒園，如果是舊生可以打7折，所以這部分要麻

煩教育處再去調查一下，看這部分是不是真的沒有讓他通過。因為我認為多次超收無視孩童權益獲取暴利的幼兒園，教育處具有審核要不要讓他通過的權利，希望教育處能夠嚴格把關。另外再請問教育處是否有追蹤英格蘭幼兒園的 2020 年超收學生退費是否都已經完成？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當時已經公告給所有的家長，當然有一些家長在退費的時候有遇到一些困難，消保官也有介入協調很多次。

余議員筱菁：

所以到底有沒有全部都退費完成，妳不知道就說不知道。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目前為止只要經過法院訴訟的家長，都已經拿到合理的退費。

余議員筱菁：

我想請問一下，今天這個法規對妳們來說到底算什麼？今天跑法院還要請律師，我請律師 6 萬，然

後退費 6 萬，這到底算什麼？所以請教育處向教育部函請釋示，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強制執行？今天如果判到超收的話，而確定他也是超收，那就要全額退費給家長。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我想按照相關的法規來說，只要有超收的事實，家長在得知超收事實的 30 天內跟園所提出，園所就應該全數退費。

余議員筱菁：

應該呀！但他就是沒有做啊！才會走到訴訟嘛！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我們已經多次行文給園所，希望他能夠按照相關法規來做。

余議員筱菁：

今天查到超收，而他也不退費，是不是可以讓他們停業？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基本上相關的輔導作業我們會持續來做進行。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接下來請問幼生系統的部分，幼生系統包含就讀幼兒園學生的所有資料，包含姓名、班別、基本資料等等，我請問處長各班實際編班人數與全國幼生管理系統之班級幼生數不符，這是甚麼意思？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幼生系統是查核幼兒園的基礎，就是幼兒園必須要按照相關的法規，在每一次招收完畢的時候，要登入在我們的幼生系統，那我們在每一次的查核或是基礎評鑑，都會按照上面的人數或班級數來做相關的查核。如果編班的人數跟幼生系統不符的話，我們就會依照相關行政罰責來處罰，這也是我們處罰的依據。

余議員筱菁：

會依照相關行政罰責來處罰，這是妳講的，但以我的理解來說，這個意思是代表園內有未登記在幼生系統的學生，還有學生跟幼生系統不符，妳也說要開罰。接下來我要放的這兩張，一張是教育處發給綠菓幼兒園的，一張是發給夢想島幼兒園的，裡

面明白寫著查到幼生系統人數與名單不符，教育處承辦卻說明幼兒園在一週內要修正系統資料，確保人員相符，但是這整張公文並沒有提到罰責，請問處長認為這有沒有包庇的嫌疑？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我分兩個部分來做說明，第一個部分如果是如果再有登載不實的部分，我們會先輔導園所。

余議員筱菁：

妳剛才說有登載不實就要裁罰，為什麼妳現在又解釋別的？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我剛剛話還沒有說完，妳就不讓我說了，第一個如果她的登載不實，而造成他的園生數超過我們的核定數……

余議員筱菁：

不好意思，園生數超過核定數，跟幼生系統和班級數不符是兩件事，妳了解嗎？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筱菁議員，妳可以讓我把話完整說完嗎？我想這

部分是很重要的，第一如果他系統的人數跟我們實際查核的人數不符，我們必須要輔導他能夠詳實的登錄所有的紀錄，這是園所一定要執行的。第二部分是我們會去確認他不不論是2歲的專班還是3至5歲的班，是不是有超過我們核定的人數，還有就是老師和學生的師生比是不是正確，如果有超過核定的人數，也就是所謂的超收，或是有師生比不符的情況下，我們就會逕行裁罰。

余議員筱菁：

所以我問妳，各班實際編班人數跟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的班級幼生人數不符，這算不算超收？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超收的定義是指我們在核定的人數跟實際的人數上有差異，才會定義為超收，並不是登載不符叫做超收。

余議員筱菁：

所以登載不符這件事情不用裁罰嗎？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登載不符我們的行政作業是要輔導他必須要登

載詳實。

余議員筱菁：

你的班級數立案是 30 個人，結果你登載到 35 個人，幼生系統也是 30 個人。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那他就是超收。

余議員筱菁：

這就是超收啊！這個就是不符啊！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不符不代表超收。

余議員筱菁：

他不是名字不符，他是幼生數不符，妳聽得懂嗎？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幼生數不符不代表超收，是人數超過核定才叫超收。

余議員筱菁：

請問一下，他立案的時候，2 歲至 3 歲、3 歲至 4 歲、4 歲至 5 歲都有明確規定的，妳知道這件事情嗎？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跟議員報告，基本上是只有 2 至 3 歲及 3 至 5 歲。
。

余議員筱菁：

好，今天如果 2 至 3 歲人數就是不符，妳認為這不叫超收？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人數不符跟超收是兩件事，我已經講第三遍。

余議員筱菁：

好，綠菓幼兒園 4 月 19 日有裁罰超收，公文在 9 月 13 日，我認為與幼生數系統不符是需要再裁罰超收。那夢想島的部分，我認為也應該要裁罰超收。另外還有一個陳情要請教育處、消防局、衛生局一起協助，幼兒園消防與衛生法規：據民眾陳情，夢想島機構中所有幼兒園以及托嬰中心(六間)皆無廚房與專職廚工。我要求在兩天之內，幼教科稽核人員與消防安檢人員、衛生局稽查人員一同前往夢想島機構旗下三所托嬰中心以及三所幼兒園調查，並且調兩週監視器確認，幼照法規定幼兒園必

須有獨立廚房才可立案，如未符合法規標準，請依法懲處、立即改善，並懲處當初使其通過檢核之安檢人員檢核不實之行為。每間幼兒園必須有自己的廚房，廚工也必須是專任。沒有廚房，掛牌廚工本人與幼兒園都需要裁罰，我要求這件事情五天內處理完成。審核立案的承辦人員、衛生人員、消防人員、幼教科稽核人員皆有包庇嫌疑，我建議一起依法裁罰懲處，記過處分，請3個單位一起幫忙。

另外有請社會處和教育處，首先請問社會處，請問接到兒虐通報後，要在幾天內安排家訪？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謝謝筱菁議員對兒少保護的關心，我們是3天內會派社工去做家訪，以上謝謝。

余議員筱菁：

處長剛說3天內，案主是在3月4日通報113，後來是在是3月17日做家訪，我認為這個部分是跟程序不符的。另外依據兒少法53條教育人員、警政人員、醫護人員等等發現疑似有虐兒案件的時候，必須要全員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夢想

島機構的部分，我認為他有卸責通報，他在接到家長反映事件的時候，沒有第一時間向教育處和社會處通報，這個部分我要請社會處和教育處給予夢想島機構負責人張孟蓉、綠菓幼兒園園長劉中耀、負責人洪麗華依法做懲處。另外我想請問家訪流程是否符合規定？請問社工到案主家家訪的時候，是否應該要給名片？而且告知後續的連繫方式？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我們代表公職，是會出具身分的識別證來告訴家長，以上說明。

余議員筱菁：

代表這件案主的事情是沒有符合程序的是嗎？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這個部分有一些疏漏，我們已經知道了。

余議員筱菁：

這個案主他通報是3月4日，直到9月29日社工公文給本席，我才知道未成案，請問這個有符合程序嗎？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事實上我們第一時間就像妳剛剛說的兒少法的責任通報 24 小時之內，跟我們社工派員去家訪之後，最後他有他的流程，我想我再把這個處理流程提供給妳參考。至於有沒有開案這個時間的部分，我想我們是有一個處理的情形，只是第一時間沒有讓家長知道這部分，我們也會再檢討，以上說明。

余議員筱菁：

我有點聽不太懂，意思是未成案的不會跟家長通報是嗎？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基本上是要告訴家長，但是這部分沒有做到。

余議員筱菁：

好，這樣我知道。在 3 月 17 日家訪後，社會處說明此案會交給教育處，請問後續教育處何時去跟家長聯繫說明兒虐事件的調查結果？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謝謝筱菁議員，我並不清楚 3 月 17 日的這個部分社會處有來函，還是日期點的原由是什麼？

余議員筱菁：

所以妳根本不知道這件事情是嗎？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我們把相關的案件轉給社會處之後，社會處回函的日期我必須要確認一下。

余議員筱菁：

我聽不懂，我是說社會處有把這件事情轉給教育處，妳知道嗎？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我知道，但是日期我必須要確認一下。

余議員筱菁：

好，所以他什麼時候跟家長連繫？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教育處持續都有跟家長連繫，我並不清楚您的問題是指……

余議員筱菁：

就我知道教育處從來沒有跟家長連繫過兒虐事情的結果，妳連絡的時間告訴我，我問的就是這件事情。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3月4日的時候，科長就有致電給家長，在4月7日的時候，他還有到教育處來做相關的協談，後續4月13日也有跟家長回信，我本人也有致電給家長。

余議員筱菁：

好，請問社會處，我這邊了解到所有通報案都必須要由衛福部保護司主管的社工初篩調查，哪怕是家外性侵、校園霸凌等權責在教育部或其他主管機關案件，社工仍要全部逐一調查才能結案。請問這是不是新竹縣社工科的處理程序？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謝謝筱菁議員對我們兒少通報相關保護議題處理流程的關心，我剛講的是家外案件的部分，因為這個是屬於家外案件，緊急的話是3天，一般的話是一個月內都可以做訪視，這個是我們的流程，也是全國衛福部保護司給我們的相關規範，我們也是按照這個規範來進行，以上說明。

余議員筱菁：

重點是社工人員要逐一調查才能結案，這是不是新竹縣的社工人員處理的程序？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是的。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但是我了解到這件案子就是丟給教育處去處理的，後續家長就是沒有得到兩邊的回應，所以他才會找上我幫他處理，如果你們幫他處理好，他也不會來找我了。請問教育處何時去訪談兩位虐兒的老師？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這部分我可能要調閱一下紀錄再回復給您好嗎？

余議員筱菁：

教育處去訪談綠菓幼兒園的紀錄是在3月8日，游桂媚去綠菓幼兒園調查的，但是這件事情我卻是在11月5日跟家長一同前去社會處跟副座聊這件事情，加上社工當場，我問社會處你們到底什麼時候知道教育處有去調查這件事情，社會處是在8月份才知道的。所以很明顯社會處和教育處互推了案件

以後，對於後續並沒有持續地了解，所以導致家長一直在等待，對於兒虐事情的進度完全沒有辦法了解。另外想請教教育處和社會處知道目前謝孟芳老師就職的動向嗎？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這位老師就職的單位我需要了解一下，因為我們對於老師就職非公立的部分，是否有掌握我要確認一下。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我要講的是教育處在3月8日去文綠菓幼兒園要求資料，而且游桂媚當場去做調查這件事情，但是當天謝孟芳老師沒有訪問到，在24日的時候教育處後續說明3月24日謝老師就離職了，從家長報案3月4日到24日老師離職有20天的時間，請問教育處為什麼沒有去調查謝老師？還有3月8日那天為何沒有調查謝老師？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按照我手上的資料，我們的承辦人在3月8日有到園所去了解相關的事情，我在這裡講一下當時紀

錄的內容，主要是針對事件的內容做調查，就是影像是否能夠取得跟當時園所和家長在去年12月發生事件的時候，家長有提到他不看監視器。

余議員筱菁：

家長從來都沒有說他不想看監視器。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這部分我只是陳述我手上的紀錄；另外就是針對影像已經覆蓋沒有辦法取得的部分，還有是針對幼生奶瓶的瓶口……

余議員筱菁：

我想知道當天為什麼沒有調查謝老師？妳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我想當天的詳細記錄，我可能要回去調閱相關的資料，但是……

余議員筱菁：

這樣子就可以了，因為妳並不了解當天為什麼沒有採訪到謝老師嘛！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但是我先提……

余議員筱菁：

妳手上那份資料我已經有了，妳不用再念給我聽。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我想在這裡做一個補充，當天沒有訪問到謝老師，但是4月6日的時候其實我們的承辦人還有再次的針對陳姓教保員有再去入園做相關的了解。至於謝老師的部分，詳實是在什麼時候做訪談的，我回去會再補充資料給議員。

余議員筱菁：

好，還有一件事情就是我希望教育處和社會處都能夠掌握謝老師目前的動態，因為她是合格教師，如果她又去哪一個幼兒園上班，她也有可能會虐待其他的小孩。因為之前在夢想島幼兒園至少知道她有兩次疑似虐兒的紀錄，導致夢想島機構要把她調離原有的園所去別的館，所以我希望妳們能掌握謝老師的動向。請問教育處幼教科前承辦游桂媚為何要跨社會處業務去答應家長說要開專家學者會議，

卻在後續不聞不問？而且跨局處答應非本科業務，而且未與社會處保持聯繫，導致我去社會了解的時候，社會處說根本沒有要開專家學者會議。如果今天真的是非常嚴重的虐兒事件，你們兩個局處推來推去，孩子是不是就死掉了？所以我要求對當時負責的游桂媚承辦做懲處。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我想我們跟社會處絕對不會是會互推案件的兩個局處，在我們找到相關的事證……

余議員筱菁：

我想知道游桂媚為什麼要跨局處答應開專家學者會議，請針對這點做回答。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我想承辦人在什麼時間點上……

余議員筱菁：

她在5月13日直接回信給家長說要開專家學者會議。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我想開專家學者會議這個部分……

余議員筱菁：

這根本不是妳們的業務，為什麼妳們的承辦人要
這樣答應家長？妳可以對她做懲處嗎？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我想我必須回去以後針對相關部分做了解，就是
專家學者的訊息來源跟陳述的內容。

余議員筱菁：

可以，謝謝。我想請問社會處，當天初次家訪是
否有做 SDM 評估表？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謝謝筱菁議員一直關心這個案子，我想社工有他
的專業，我想要強調我們跟教育處也是密切來合作，
但這個案子是屬於非家內的兒少案件，所以基本上
我們處理的機制，我想第一線的社工都有處理了，
我想我也跟妳報告過了。

余議員筱菁：

我想知道有沒有 SDM 評估表？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第一線的部分我想要再確認一下。

余議員筱菁：

到底有沒有 SDM 評估表，你要回答我。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是有的。

余議員筱菁：

你現在跟我說有嗎？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抱歉，是沒有的。

余議員筱菁：

到底是有還是沒有？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確定沒有。

余議員筱菁：

好，那我先講，上次記者會後，你們在所有的新聞稿上面說有做 SDM 評估表的理由是什麼，你們在記者會上面跟記者這樣講，結果當天 11 月 5 日在社會處副座和社工都確實跟我說沒有做 SDM 評估表，所以為什麼要在新聞裡面說謊？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我想關於這個案件，我還是要強調我們第一線社工的處理有他專業的依據，確實是沒有做，才會造成一些誤會的部分，我想在這一併說明。但是回到我剛才所說的，這是一個非家內的重大事件，所以我們就沒有做這樣的處理，這也是按照程序，是符合規定的。

余議員筱菁：

應該說我剛才已經提醒過了，所有的案件無論是家內或非家內都必須由社工逐案去了解，你剛才也同意這樣子的作法，那也是衛福部規定的，那很明顯新竹縣這件案子上就沒有做到。因為你一直強調家內案件和非家內案件，所以非家內案件就不用做嗎？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我們有做這樣的評估，我還是相信我們社工的專業，基本上兒少保護除了學校所謂家外之外，最重要的是跟孩子長期相處像家庭的功能，所以這個案件評估起來，他的家庭功能是完整的。

余議員筱菁：

他的家庭功能當然完整啊！因為這件事情並不是用家內的事情去報的啊！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孩子生活主要還是以家庭為主，學習或托嬰的時候是其他的時間，所以不開案的情形是有他的依據，專業的部分還是請議員給我們尊重，以上。

余議員筱菁：

好，請問虐兒的事件開案標準是甚麼？請問社會處如何認定沒有兒少權法 49 條積極證據？請問哪一個兒虐、家暴、霸凌會有錄影？虐兒本在立法上沒有規定要有錄影才能開案，所以社會處解釋不開案的原因你剛才說非家內案件就不開案，是嗎？所以我在外面被人家性侵，你們也不開案？我在外面被人家霸凌，你們也不開案？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議員解釋錯誤了，基本上不是說家內、家外或是重大不重大之分啦！

余議員筱菁：

你剛才又說家內、家外？我問一下，小孩子受傷

的照片算不算積極的證據？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我們主要還是以保護孩子為主啦！為什麼要去佐證這些資料，我想我更大的遺憾是說知道確實有這件事情，但是我們實務上也發現很多的結果是不起訴，或是沒有實質的證據。

余議員筱菁：

沒有實質證據不代表不能開案，不然性侵是有什麼實質證據嗎？性騷擾沒有實質證據你也可以開案啊！開案跟有沒有得到結果是兩回事。我想請問孩子手摳到流血結痂算積極證據嗎？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我還是強調一下，開案不開案還是尊重我們的流程，這個案子確實我們是沒有開案，但是我們會做後續的追蹤輔導，以上說明。

余議員筱菁：

剛才我也講過了，未開案這件事情你們沒有跟家長連繫，本身就是一個很大的疏失了，我也認為這件事情要做開案的處理。我想請問開案不開案該由

哪個單位跟家長連繫？到底是教育處還是社會處？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如果積極的話，社會處會告訴教育處，這部分比較沒有及時，以上說明。

余議員筱菁：

所以你們沒有跟家長連繫，也沒有講未開案的部分嘛！以上事件我認為社會處和教育處互相卸責，而且社會處有嚴重的疏失，所以我要求縣長懲處包函社會處長和教育處長及負責本案的所有人員，包含陳宥婕前科長、游桂媚承辦、許社工，必須要實際的懲處，而且我要求重新開案調查。另外我要請問社會處和教育處，我這裡有家長的委託書，要提供3月17日當天所有完整的訪談紀錄和錄音檔給案主，不是提供給我。另外我要求縣長懲處負責本案的由3月開始至10月10日超過250天的調查還沒有結果的承辦游桂媚與科長陳宥婕，在調查期間刻意包庇幼兒園，以時間點上來看，就是刻意讓謝孟芳老師有離職時間，所以要求縣長著實懲處

，請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謝謝筱菁議員，這件事情也讓我們省思，到底如何，我想我們整個來了解之後，再決定怎麼樣來補救，以上。

余議員筱菁：

好。接下來是非營利幼兒園的部分，我想請問教育處，未持有教服員資格之人員是否可在幼兒園帶兒童活動？未持有教服員資格之人員是否可在幼兒園帶班？立案尚未完成之幼兒園所，是否可租借給其他機構辦理幼兒教保活動？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謝謝筱菁議員，針對第一個問題未持有教服員資格之人員是否可在幼兒園帶兒童活動？我想這個部分要釐清的是學校舉辦的活動是不是教保活動，如果不是教保活動的話，那要看她在這個活動是維持安全還是相關的行政人員。第二個問題未持有教服員資格之人員是否可在幼兒園帶班？這是不可以的。第三個問題立案尚未完成之幼兒園所，是否

可租借給其他機構辦理幼兒教保活動？我想教保服務跟活動這兩件事情是不同的，但是如果建築物本身是有合法使照的情況之下是不是可以租借？我想這應該是沒有疑慮。但是跟園所有沒有立案這件事情應該是沒有關聯的，以上說明。

余議員筱菁：

有關未持有教服資格的人員是否可在幼兒園帶兒童活動，我想請問廚工可以在幼兒園帶兒童活動嗎？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我剛剛有詢問議座兒童活動是指什麼活動？

余議員筱菁：

她可以陪小朋友玩嗎？她可以協助小朋友做大隊接力嗎？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如果不是在執行教保服務的時候……

余議員筱菁：

大隊接力到底是不是教保服務？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我想這個部分要看園所怎麼安排這個活動的內容，我要詳細的來了解。

余議員筱菁：

好，我現在放兩個影片給妳看。(影片撥放中)
這裡面的羅姓人員是嫫姆，她在綠菓幼兒園帶班，她現在很明顯在從事教學的動作，我已經把她的資料提供給教育處了，但教育處說她是綠菓的行政人員，她是去幫忙的，教育處是完全轉述園方的說法給我。基本上幼教法規定除了擁有教保員執照，其他任何沒有執照的人是不能在幼兒園帶小孩的，不然為什麼要有教服員的執照才能來幼兒園工作呢？照片裡面還有一個老師叫陳雨彤，她本身僅有高中畢業，也沒有任何的證照，她也在綠菓幼兒園代班，我8月31日發文至教育處要求調查，至今已經超過兩個月，想請教育處長直接回答我，陳雨彤老師目前調查的狀況、認定與裁罰如何？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當議員提供一張照片給我們的時候，我們首先會做一件事情，就是我們會發文給園所，說明這張照

片拍攝的時間，然後跟她進行的相關內容。

余議員筱菁：

這個我已經知道了，妳直接跟我講調查的狀況、認定跟裁罰，妳不知道就說不知道。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目前為止在系統上是看不到陳姓的相關資料，跟園所詢問也並沒有登載在系統上面。

余議員筱菁：

這就是問題的所在了，陳雨彤老師確實有在綠菓上班，但她並非園所正常登載的人員，所以妳根本查不到她。我要說的是明年 110 年度縣長說會推動非營利幼兒園跟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給家長很大的期待，但現在看起來我們的調查沒有辦法讓實際狀況是很安全的，我們的篩選機制是有問題的，必須重新檢討。所以我要求在 111 年的時候，希望能夠委外做全面托嬰中心和幼兒園的調查，才可以讓家長信任。另外我在此陳情夢想島機構對旗下所有的幼兒園以及托嬰中心，給家長的收據均為夢想島幼兒園，依據幼照法第 38 條，所有私立教保機構必

須對外公布、並且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所以他開的收據全部開夢想島幼兒園是不合法的，所以請依法懲處。另外要說的是夢想島機構三間托嬰中心和三間幼兒園，現在都列在優良評鑑裡面，可以領取大班補助跟準公共化的補助，我希望教育處和社會處能重新評估。接下來請問工務處，感謝工務處長大力的幫忙，在 11 月 4 日主持會議，跟產發處、竹東鎮公所一同討論二重聯外道路的問題，二重聯外道路應是以新竹縣的整體規劃為考量，用以分散中興路的流量，在 92 年第二次通盤檢討時，變更都市計畫的理由是為了這條分散中興路車流的主要道路，才去做都市計畫來變更道路用地配合，所以這條路更是配合公道五路的開拓後，要延伸到 122 線的設計，這是新竹縣長長期發展不可或缺的道路，所以建請楊文科縣長和新竹縣政府全力協助竹東鎮爭取前瞻計畫二重聯外道路的重新評估作業，也希望可以列入楊縣長的交通 11 大建設。希望在 111 年完成評估後重新辦理地方說明會，廣納各方意見，直接提出生活圈道

路計畫。

工務處林處長鶴斯：

謝謝筱菁議員，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協助公所來提案爭取二重聯外道路重新進行可行性的研究，後續等到整個計畫評估成熟之後，我們也會積極爭取相關的經費，以上報告。

余議員筱菁：

請問縣長願意全力協助嗎？

楊縣長文科：

謝謝筱菁議員，我想這個我們會全力來協助。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接下來台一線替代道路的部分我有 4 個請求，就是建請縣長全力支援來邀請交旅處、工務處、公總、新豐鄉公所一起共同討論台一線改善工程的進行，因為我知道台一線替代道路已經通過了，但是在通過之前，還需要 4-5 年的時間才可以完成，所以在明新科大前希望增加人本交通設計，增設人行道和槽化儲車格，第二是改善中島實體的設計，做出左轉偏心跟左轉儲車格；第三是重新規

劃路寬，還有進入市區時希望能夠調整路面行車寬度，讓整個速度稍微放慢一點，謝謝。接下來請問環保局，開發單位於 2021 年 8 月 21 日說明新竹縣垃圾從每日 250 噸增加至 280 噸，每年累積為 1 萬零 950 噸，請問多出來的垃圾，環保局要怎麼樣來清除？預計何時清除？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感謝筱菁議員持續的關心廢棄物，事實上現在廢棄物的量，隨著時代的發展愈來愈多，未來增加的部分，我們的焚化爐是有同意要幫我們處理掉我們所產生的垃圾，所以……

余議員筱菁：

我們每年還會增加 1 萬噸，他說處理 8 萬噸，再加上新豐掩埋場的 8 萬噸，這新豐掩埋場的 8 萬噸要怎麼去除？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新豐掩埋場所有的垃圾到 112 年底應該會增加到 20 萬噸，我們除了會請焚化爐來協助處理一部分之外，我們還是會持續請新竹市和苗栗縣焚化爐來協

助我們處理，加速去化，以上報告。

主席(張議長鎮榮)：

余議員，妳的質詢時間已屆，若還有問題尚未提問，請改為書面來質詢，謝謝合作。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